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75 号

当事人：连云港广达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687194381E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尚庆汉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202260037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局安全监察人员对当事人维护保养的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乘客电梯情况进行检查。经查，2021 年 5 月 22 日、6 月 8 日、6 月 22 日，当事人的维保工沈棒、王峰未对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型号 RF2 产品编号 E/30057925.001）进行维保，编造电梯维保记录，且维保记录无使用单位（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经调查当事人电梯维保合同，每年维保费用 3000 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涉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第(二)项“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按照本规则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第六条第一款“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各类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分别见附件 A 至附件 D。维保单位应当依据各附件的要

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第七条第二款“……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梯维保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
- 3、对当事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已经责令当事人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4、询问调查笔录 2 份，对当事人对涉嫌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确认；
- 5 被维保单位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连云港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原件，证明当事人在维保有效期内应尽的义务；
- 6、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对当事人的违法情况进一步核实。
- 7、电梯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电梯在检验有效期内。
- 8、维保工的证件，证明当事人维保工具备相关资质，应当知晓并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常识。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175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本案属行政案件。案件名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案。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涉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乘客电梯维护保养，编造维保记录，但鉴于当事人认识到错误，并具写悔过书，依法不从重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涉嫌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万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万叁仟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